路桥区纸吸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3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50只（个），其中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按采样数折算所需的最少包装数抽取样品。

在满足检测用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抽样量。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8-2022 |
| 2 | 铅（Pb） | GB 31604.34-2016GB 31604.49-2023 |
| 3 | 砷（As） | GB 31604.38-2016GB 31604.49-2023 |
| 4 | 甲醛 | GB 4806.8-2022GB 31604.48-2016 |
| 5 | 荧光性物质 | GB 4806.8-2022GB 31604.47-2023 |
| 6 | 1,3-二氯-2-丙醇 | GB 4806.8-2022 |
| 7 | 3-氯-1,2-丙二醇 | GB 4806.8-2022 |
| 8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9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10 | 大肠菌群 | GB 14934-2016 附录B |
| 11 | 沙门氏菌 | GB 14934-2016 附录C |
| 12 | 霉菌 | GB 4806.8-2022GB 4789.15-2016 |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依据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